

对全省老年公寓等开展“拉网式”排查

专业人员:这些“小动作”都可帮助你逃命——
床头放杯水,窗口挂毛巾……

12月3日,温州鹿城区宽心老人公寓因一位老人使用打火机不慎而引发火灾,造成7人死亡。事故发生后,我省各级消防部门对老人公寓、福利院等单位展开了消防安全检查。12月8日,省公安厅专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,要求全省各地消防、公安部门,利用一个半月时间,对包括老人公寓在内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“拉网式”排查整治。

温州:建议福利院建立公共吸烟区

12月4日开始,温州瓯海消防大队陆续对将军老人公寓、潘桥芙蓉山庄公寓、茶山敬老院、南白象敬老院等老年人群居场所进行消防排查,共发放3份限期整改通知书。

“不少老年人有抽烟的习惯,这是一个大的消防隐患。”温州瓯海消防大队大队长王永标说,宽心老人公寓火灾敲响了寄宿老人用火安全的警钟,为此,大队除了检查消防设施外,更多的则是提醒福利院等单位严格控制老年人用火。目前,一些福利院已经开始着手建立公共吸烟区,防止悲剧再次发生。

杭州:随机抽查看护人员使用灭火器

12月5日上午,杭州市消防支队对江干区、西湖区的18家老人公寓、养老院、社会福利院等进行了消防安全突击抽查。检查人员主要查看了安全出口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灯、灭火器配备、疏散通道、人员培训等消防安全防范情况。

在杭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,检查人员随机请一名看护人员现场演示灭火器的使用。该看护人员动作娴熟,检查组表示满意。但在一楼消控室,检查人员在检查火灾报警系统时发现,有3个感烟探测器存在故障。为此,检查组当场要求福利院负责人修复、更换相关设备。

火场自救,老人谨记以下4点:

针对火灾发生时,老年人年纪大、反应慢、体力差、缺乏快速逃生自救能力的特点,消防部门给老年人支招:

一、最重要的是保持镇静,要在安全、有序的条件下逃生。

二、尽量为逃生创造有利条件。如在床边放一杯水,

可以派上大用场。因为卧室的床、衣柜等极易燃烧,又缺少水源,关键时刻,将一杯水浇在毛巾、衣服上,捂住口鼻阻挡烟雾,逃生几率会大增。

三、注意逃生方式。尽量趴近地面,以免吸入浓烟窒息。千万不要钻到床底或衣橱里避难,否则很难被赶来

随后,检查人员在三墩镇老年公寓、转塘镇敬老院发现了应急疏散指示标志无法正常使用、灭火器配型不当、厨房内灶头与煤气未分隔使用、安全疏散通道设置不合理等消防隐患,检查组随即责令院方尽快整改。

三墩镇老年公寓办公室主任吴敏介绍说:“行动不便的老人,他们住的房间里基本不设置电器插座,并安排特殊护理员,这样做就是为了有效防止由外来电器使用引发的火灾。另外,公寓还规定吸烟的老人在晚上9点之后就不能再吸烟了。”检查组对这样的做法表示了肯定。

宁波:用方言给老人上消防安全课

上星期开始,宁波江北消防大队对辖区的11家老人公寓、福利院等单位进行了突击消防安全检查。“一些规模相对较小的福利院存在灭火器过期失效、应急灯损坏等消防隐患。”大队副大队长方黎介绍说,到目前为止,大队已经下发了2份消防整改通知书。

“我们发觉很多老年人缺乏火场逃生的基本常识。”方黎说,他们下一步工作就是要开展消防逃生演练,让老年人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,并重点加强对护工的消防培训。

宁海消防大队已经组织了平均年龄83岁的120位老人,用宁海方言给他们上了消防安全培训课。

宁波北仑消防大队也检查了14家养老院、福利院。大队防火参谋於陈磊说:“长来福利院所处的福泉路有不少小商贩摆摊,导致消防通道不通畅,一旦发生火灾将会大大影响消防救援速度。为此,我们已经和街道在商量如何解决这一隐患。”据了解,北仑各家养老院、福利院目前都已作出规定:老年人在房间内不得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的家用电器。

■本报记者 曹志男
通讯员 周洁 金晓婷 袁帆 郑苏华

救援的消防人员发现。

四、准备一些帮助逃生的小物品。如在窗口或者门上挂上白毛巾之类的显眼东西,一旦发生意外,可以在第一时间提醒救援人员自己的方位。或者在床头放个小哨子、手电筒之类的,老人体力有限,这些东西可以帮助呼救或逃生。



此案被称为『温州律师行业管理争议第一案』

律师被处罚后状告司法局

律师被行政处罚

44岁的梅山敢律师是温州苍南浙江玉山律师事务所的主任。今年11月,梅律师接到了主管部门——温州市司法局的一份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他被责令停止执业5个月。

处罚决定书中称,梅山敢在承办林某等人的案件中,“接受委托后,无正当理由,拒绝代理”,严重违法“诚实信用,勤勉尽责”的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,严重损害职业形象,造成很坏的社会影响。

梅山敢对这样的处罚表示不服,于是一纸诉状递上了鹿城区法院,和司法局打起了行政官司。

12月9日,温州市鹿城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律师诉司法局行政争议纠纷案,该案被称为温州律师“第一状”。温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甘细平说,尽管这是温州首例律师不服行政处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,但很正常,是民主与法制进步的表现。

一起委托代理纠纷

梅山敢诉司法局的行政争议案绕不开一起民事纠纷,那是5年前玉山律师事务所承办过的。2003年,苍南县灵溪镇的林某一家4人因与潘某产生房产损害赔偿纠纷,找到玉山律师事务所,委托该所代理案件。最后双方签订了委托合同,玉山所收取了律师代理费3000元,并开具了发票。

不过梅山敢在起诉状中称,律师张某与当事人一起到法院立案期间,张某擅自对委托手续进行了涂改,在受托人一栏写上了“梅山敢”和张某自己的名字。但司法局指出,授权委托书上受托人一栏的署名是“梅山敢”。至于该签名是否梅山敢本人所签,双方说法不一。

2004年2月25日下午,苍南县法院灵溪法庭开庭审理林某等4人与潘某的房产纠纷案。当天代理林某等人出庭的是玉山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张某。不过林某并没有当场对代理律师的变化表示异议。

事后,林某写信投诉说,当时他与玉山所签订的委托合同上只填写了梅山敢一人的名字,他们委托的律师是梅山敢,但结果是却由该所律师张某出庭代理。林某还反映说,后来该所律师代其撤诉,使他最终未能要回房产,给他造成了经济损失。

林某认为,梅山敢篡改委托书、伪造撤诉申请书,导致他的合法权益严重受损,并向有关部门反映。但是梅山敢认为,更改委托书和撤诉均是律师张某所为、且是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而实施的。

法庭争议处罚当否

林某投诉后,省市两级行政主管部门都曾先后进行了调查,并作出了相应的处理。

最先是,温州市司

法局对玉山所及律师张某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通报。此后,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给林某的信访答复中认定,林某对玉山所变更律师及律师代为撤诉是认可的,而且撤诉并没有给其造成实际损害后果。但该所在变更代理权限的问题上,未严格遵守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》的行业规定。

今年1月14日,温州市司法局撤销了其之前作出的通报,决定对林某投诉的问题重新进行调查处理。几个月后,该局向玉山律师事务所发出整改通知书。11月6日,温州市司法局对梅山敢作出停业5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此前,该局给予张某停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对于司法局作出的处罚决定,梅山敢认为,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不当、程序违法,应予撤销。他说,事实上,他并不是当事人林某等4人的代理人。根据律师法相关规定,即使是接受委托,无正当理由拒绝代理,也只是“给予警告”,而只有情节严重,才是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。

而司法局的代理人在庭上说,对梅山敢的行政处罚完全符合律师法的相关规定。当天梅山敢到庭后,临时决定不参加诉讼,未经委托人同意就叫张某出庭,并将一般代理修改为特别授权。他未出庭的原因是另有案件同时开庭。

至于情节问题,司法局在答辩中说,林某的案件是个复杂的民事纠纷,梅山敢却临时将此案交给一个拿到律师执业证不久的人出庭,是一种对委托人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,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,造成很坏的社会影响,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。

庭审结束后,法庭没有当庭宣判。

■鹿法

